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SIU YU KAI（中文名：邵汝佳）

護照號碼：K06454733（香港地區人民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0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13、37782、405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SIU YU KAI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，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、論罪及沒收，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其自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判決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過重，請減輕其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